

訴願人 尹秋娥

訴願人因刑事案件事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09 年 7 月 7 日投檢曉忠 109 他 495 字第 109901376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機關所為簽准結案之決定，係屬司法權之行使，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03817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訴願人之子施○○曾受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 107 年度監宣字第 182 號為輔助宣告，然而並不因此而喪失行為能力。施○○向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對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蔡○○醫師所開立門診處方涉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部分提出告訴，南投地檢署調查後，認未有犯罪情事，以 109 年度他字第 59 號簽准結案；訴願人於 109 年 4 月 23 日以訴願人之名義提出刑事異議狀，請求再行調查，嗣南投地檢署分 109 年度他字第 495 號調查（下稱系爭案件 1）；訴願人復於 109 年 5 月 4 日提出以訴願人為代理人（委託人為施○○）之刑事異議狀，請求調查有關

蔡坤輝醫師上開偽造文書案件，南投地檢署乃分 109 年度他字第 539 號調查（下稱系爭案件 2）。

- 三、訴願人於 109 年 5 月 12 日提出刑事撤回狀，聲明就系爭案件 1、2 均一併撤回告訴；又於 109 年 5 月 18 日提出刑事陳報狀，請求確認系爭案件 1 為無效，儘速撤回。南投地檢署為求慎重，爰指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前往查明訴願人之真意，訴願人表示撤回向南投地檢署提出之刑事異議狀，及撤回告訴等情，有 109 年 6 月 11 日警詢筆錄可佐。
- 四、南投地檢署爰以 109 年 7 月 7 日投檢曉忠 109 他 495 字第 1099013766 號函（下稱系爭函）回復訴願人略以：系爭案件 1、2，因告訴人未提告訴並撤回異議等情予以簽結。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於 109 年 8 月 5 日提出訴願書，復於同年月 7 日再行提出訴願書略以：廢棄 109 年 8 月 5 日之訴願書，又於 109 年 8 月 8 日來電告知廢棄 109 年 8 月 5 日訴願書乙節係誤繕云云。
- 五、本件南投地檢署以系爭函通知簽准結案，揆諸上開說明，係屬司法權之行使，應循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陳宏達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2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